

## 三峡电网建设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电力工业部 1997 年 12 月 9 日发布 财工字  
[1997]491 号)

第一条 为了保证三峡工程建设基金中三峡输变电工程建设资金（以下简称三峡电网建设基金）的保值增值，促使三峡电网建设基金合理和有效使用，防止三峡电网建设基金被挤占、挪用、浪费和流失，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峡电网建设基金由以下两部分组成：一是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电力工业部《关于八省、市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标准和葛洲坝上网电价的通知》（计价管〔1997〕463号），对三峡第一批发电机组投产受益地区每千瓦时电加收 6~8 厘的三峡工程建设基金；二是根据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新征三峡基金使用问题的通知》（国三峡委发办字〔1996〕9号）文件规定，用于三峡电站至四川、重庆的送变电工程建设和前期工作的四川省和重庆市每千瓦时电新加征的 3 厘钱三峡工程建设基金。

第三条 三峡电网建设基金使用管理遵循“区别对待、分类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即对三峡电网建设基金，按照不同的资

金使用单位和使用性质，采取不同的管理办法。凡直接使用的单位，对三峡电网建设基金只能用于三峡输变电工程支出，不得挪作他用；凡间接使用的单位，对三峡电网建设基金应首先满足合同规定的相关支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1）直接使用三峡电网建设基金的单位，即中国电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网公司）；（2）间接使用三峡电网建设基金的合同单位，包括工程项目委托管理单位、工程设计单位，在履约期间的各施工单位、科研单位、监理单位及国内有关制造厂家，电网公司所属物资公司、网联直流咨询公司等单位。

第五条 三峡电网建设基金是国家对国家电力公司注入的国家资本金。国家电力公司作为出资者拨入电网公司的三峡电网建设基金，作为电网公司的法人资本金，由电网公司用于三峡输变电工程。

第六条 电网公司应根据国家审定的概算，贯彻“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的要求，进行投资控制和管理，并严格规范内部资金的使用行为。

第七条 国家电力公司根据工程进度和资金平衡情况提出三峡输变电工程年度投资计划建议，经与国务院三峡委办公室协商后，报国家计委纳入国家投资计划，并根据国家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编报年度资金计划，合理调度资金。

第八条 电网公司要按计划、合同及工程进度及时拨付三峡电网建设基金。

第九条 电网公司应加强内部资金的使用管理，建立必要的激励和竞争机制，严格控制工程造价，力争投资有所结余。单项工程竣工出现结余时，主要应用于整个三峡输变电工程以丰补歉，在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要求的前提下，经计划、财政等部门核定结余投资额后按规定预提留成收入。结余投资建立专账管理，按规定使用。

第十条 电网公司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和制度，建立基金拨付和使用情况财务月报、年报制度，及时将基金拨付和使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281](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281)

